五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黑龙江中医药大学</u>附属第一医院的购置桥式吊塔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吊塔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125)人,营业收入为(1144万元),资产总额为(1219万元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